

基于环境正义视角的城市绿色空间规划

秦红岭

(北京建筑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44)

摘要:随着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快速推进,作为公共福利的城市绿色空间规划所面临的公平性问题日渐突显。应基于分配正义的空间可达性、参与正义的空间多样性和包容性以及能力正义的空间可用性来构建绿色空间规划正义的多维框架。城市绿色空间规划应追求公平的绿色福利,使之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关键词:环境正义;城市绿色空间;绿色福利;绿色空间规划

中图分类号:B82-0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365(2020)01-0041-09

随着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快速推进,绿色空间在城市规划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在提升市民福祉方面的价值越来越被重视,同时作为公共福利的城市绿色空间建设所面临的公平性问题日渐突显。有鉴于此,本文将基于环境正义视角,审视城市绿色空间的多重价值,探讨城市绿色空间规划正义的内涵及其价值目标。

一、导论:作为公共福利的城市绿色空间

城市规划是分配城市绿色空间资源、设计良好绿色空间的重要手段。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界定,城市绿色空间是“所有被任何种类的植被覆盖的城市土地”,主要由道路绿化、社区绿地、公园景区、休闲场地、绿道廊道、郊野游径构成。^[1]城市绿色空间是基础性公共产品,不直接与经济利益挂钩,市民能够平等和非排他性地享用。近年来,绿色空间在提升市民福祉方面的价值日益受到重视,如米克·列侬(Mick Lennon)等学者指出:“虽然长期以来人们认识到诸如空气质量恶劣和各种形式的污染分布等

环境‘恶物’对健康和福祉的负面影响,但最近人们越来越多地将注意力集中在诸如生物多样性和城市绿色空间分布等环境‘善物’对健康的潜在积极影响方面。”^[2]

城市绿色空间除了具有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气候条件、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之外(这些生态服务功能反过来又与人们生活质量和环境舒适度紧密相关),还有作为公共福利的功能和价值,这至少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绿色空间对公共健康有积极贡献。许多相关研究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相关报告证实,^[3]设计良好的绿色空间鼓励和吸引居住在附近的市民进行更多的体育休闲活动,有助于改善和提升市民的健康状况。同时,绿色空间为市民提供了与自然环境接触的机会,对减轻压力、改善情绪、促进心理健康有独特作用。第二,城市绿色空间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为社会互动与社会交往提供游憩活动场所。绿色空间可以营造一

收稿日期:2019-11-0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新时代美好生活需要的城市设计伦理研究”(18BZX118)。

作者简介:秦红岭,女,山西万荣人,北京建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种场所精神,增强场所依恋、社区认同感和社会凝聚力。以上两项功能表明,城市绿色空间有助于市民生活宜居性提升,它是一种宜居性的绿色福利。第三,城市绿色空间还提供一种审美福利(aesthetic welfare)。门罗·比尔兹利(Monroe Beardsley)最早提出“审美福利”概念,他认为审美福利是公共福利的一部分,如同身体舒适、信仰自由、个人隐私等一样是美好生活的组成部分。^[4]绿色空间使城市人能够得益于自然的“烟云供养”,具有环境审美价值,带给人审美愉悦感,不仅是市民的一种健康福利,更是一种审美福利。概言之,城市绿色空间为城市人提供了获得健康生活和美好生活的重要条件,是一种不可或缺的绿色福利。由此,我们就应当考虑这种绿色福利在城市环境中是如何被公平分配以及实际的使用绩效。正如世界卫生组织报告《城市绿色空间:一个行动纲要》所言:“城市绿色空间是绿色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它是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为城市社区的所有成员提供促进健康的环境。因此,有必要确保绿色空间便于所有群体进入,并在城市内得以公平分配。”^[5]正是在此意义上,城市绿色空间规划与环境正义问题紧密相关。

环境正义作为一种社会运动和研究主题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当时主要针对的是有毒废物填埋场这类邻避项目选址存在的族群不平等现象。早期环境正义研究者主要从环境不公视角认识环境正义,考察边缘或弱势群体在污染、有毒废物等环境“恶物”所承受的成比例的负担或环境风险。进入21世纪尤其是近十年来,环境正义研究视角发生了转向,即在强调自然环境对人的健康和福祉积极贡献的基础上,扩展了传统环境正义的维度。环境正义的分析框架包括一系列与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及城市宜居性相关的主题,如便捷且可负担的绿色交通系统、合理的土地利用与精明增长、绿

色空间可达性、可负担的健康住宅、低收入群体和少数民族获得更好的人居环境等议题。当代环境正义研究者仍然关注环境不公,但研究视角从环境污染的分布不公平和不成比例的负担,扩展到获得绿色空间和其他绿色基础设施等环境“善物”资源上的不平等、不均衡。温德尔·C·泰勒(Wendell C. Taylor)等学者指出:“环境正义不是一个静态的概念。环境正义运动的第二波浪潮致力于城市设计、公共卫生、户外休闲空间(如公园)的可达性和质量。”^[6]大卫·施朗斯伯格(David Schlosberg)认为,环境正义理论在三个关键领域得以发展,即有关“环境”的界定、环境不公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环境正义概念的多元性。首先,当今环境正义视域中的“环境”概念的内涵更为宽泛,指的是帕特里克·诺沃尼(Patrick Novotny)所说的“我们生活、工作和娱乐的地方”,这个环境定义显示了环境正义关注的重心是日常生活的环境状况而非濒危物种或荒野景观。其次,有关环境不公的原因,超越了对不公平现象的简单描述,而是深入分析这种不公平现象背后的深层原因和产生机制。最后,早期环境正义仅聚焦于分配正义,当今环境正义框架不断扩展,发展出参与(participation)、承认(recognition)、能力(capabilities)等正义维度。^[7]还有学者提出,环境正义指的是环境资源、服务与活动能够公正、平等地分配给每个人,而且不论社会结构与权力如何,通过承认与能力方法,提供给每个人平等参与环境规划的适当程序。^[8]由此可见,在正义的多元主义维度影响下,近年来环境正义关注的重点不再局限于环境资源的分配正义,而是引入参与正义、能力正义等正义框架,反思环境不公的成因并探寻解决之道。

环境正义内涵的扩展及环境正义范式的新变化,使作为公共福利的城市绿色空间规划所面临的环境正义问题日渐重要。尤其是城市绿

色空间悖论——“绿色士绅化”议题,其关注的是由大规模绿色空间干预所引发的新的环境不公现象,亟需以环境正义为视角加以反思,探索符合环境正义理念的城市绿色空间发展之路。

二、环境正义视角下城市绿色空间规划正义多维框架

随着当代环境正义理论维度从分配正义扩展至集分配、承认、参与、能力等正义维度于一身的集合体,城市绿色空间规划正义也同样构成一个多维框架。基于中国城市绿色空间发展现实,其主要包括三个维度:基于分配正义的空间可达性;基于参与正义的空间多样性和包容性;基于能力正义的空间可用性。

(一)分配正义:城市绿色空间可达性

早期环境正义聚焦环境风险不公平分配的议题。虽然当代环境正义范式已发生转向,向分配以外的正义维度扩展,但环境分配正义自始至终是环境正义的核心内涵。戴维·米勒(David Miller)认为,当我们谈论和争论社会正义时,我们所讨论的主要是“生活中好的东西和坏的东西应当如何在人类社会的成员之间进行分配”^[9]。环境正义中的分配正义,指的就是环境利益和福利(好的东西或善物)与环境风险和负担(坏的东西或恶物)的公平分配问题。作为环境资源和环境福利的绿色空间应在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公平分配。如何分配才是公平的?在当代西方诸正义理论中有不尽相同的价值标准,而对绿色空间资源分配最有借鉴价值的当属平等主义的正义原则,其代表是美国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他的分配正义进路几乎主宰了当今社会正义研究。罗尔斯以平等为核心理念的正义原则虽然针对的是社会基本结构,即一个社会主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并不直接规定某一领域的分配原则,且主要关注社会“基本善”的分配,却为社会其他领域的分配行为提供了基本限制,即正义要求在社

会成员之间平等地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所有的社会基本善——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及自尊的基础——都应被平等地分配,除非对一些或所有社会基本善的一种不平等分配有利于最不利者”^[10]。罗尔斯正义论强调平等分配基本善的价值诉求以及优先保障社会上最不利者的利益等观点,为建构环境分配正义提供了最佳的理论平台。依循罗尔斯的分配正义原则,绿色空间分配正义基本的价值要求就是:市民的基本权利之一绿色空间权利,作为一种“环境基本善”应得到保障,应平等地分配所有绿色空间资源,同时注重对弱势群体绿色空间权益的优先保护。

从绿色空间规划设计视角看,衡量是否平等分配绿色空间的关键指标是可达性。可达性一般用于衡量绿色空间可以接近的便捷程度。可达性并不只是某一地点地理空间属性的体现,它是保障居民公平、便利地获取绿色空间福利的基本前提。戴颖宜等学者以广州市20个典型社区为例,调查并剖析了绿色空间对不同类型社区居民休闲性体力活动影响的作用机制,发现显著因子前两项分别是“到最近公园广场距离”和“邻里绿化覆盖率”,^[11]这说明可达性显著影响居民对绿色空间的使用效能。作为判断绿色空间资源是否公平分配的基本尺度,可达性的不平衡反映了绿色空间分配不公平的状况。“在过去20年里,随着人们意识到城市绿色空间对公共健康的重要性,城市绿色空间可达性的不平衡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环境正义问题。”^[12]表面上看,城市绿色空间可达性的不平衡主要表现在物理可达性的不平衡,即绿色空间地理分布的不均衡上,但从绿色空间的使用效能来看,可达性的不平衡还体现在居民是否能够方便地使用绿色空间的不平衡,即有效可达性的不平衡上。物理可达性与有效可达性之间的差别,可以通过比较各种

影响可达性的障碍,如使用成本、开放程度、空间可利用率、社区安全、可步行性等指标来区分,绿色空间发展中存在的某些权力化、资本化现象,也可能挤压和剥夺一部分人享用绿色空间的有效可达性。

城市规划通过将绿色空间可达性要求转化为刚性的规划指标和城市设计管控要素,使环境分配正义原则的落实获得基本保障。例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提出构建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成网络的高质量绿色空间体系,到2020年建成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由现状67.2%提高到85%,到2035年提高到95%。《上海城市总体规划(2017年—2035年)》提出织密绿地网络,按照地区公园2公里、社区公园500米的服务半径推进公园建设,构建完善的绿地系统。这些规划指标包括人均指标,至少保障了绿色空间的物理可达性,为实现绿色空间的公平分配奠定了基础。同时,城市规划应确保将山水湖河岸线和绿色景观标志地区规划为公共绿地和公共开敞空间,防止这些区域由封闭性社区或某些单位、社会集团所独占,导致居民享用绿色空间有效可达性的不平衡。

绿色空间可达性对环境资源的公平分配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然而,可达性只是判定绿色空间环境正义信息基础的一个特定信息,不能因此而将绿色空间的环境正义问题简化为可达性,毕竟规划层面的绿色空间地理布局指标不能解决不同群体的差异性需求。

(二)多样性和参与正义:城市绿色空间包容性

绿色空间环境正义问题除了要考虑如何公平分配绿色空间资源外,还应考虑绿色空间的差异性需求和品质优劣。简·雅各布斯(Jane Jacobs)认为:“只知道规划城市的外表,或想象如何赋予它一个有序的令人赏心悦目的外部形

象,而不知道它现在本身具有的功能,这样的做法是无效的。”^[13]雅各布斯判定城市规划好坏的价值逻辑是好的城市是充满活力的,而活力主要源于城市的多样性。这个价值标准也适用于评价绿色空间。绿色空间的价值不仅体现于其城市生态服务和美化功能,有机嵌入城市生活的绿色空间,还应根据其不同服务对象提供不同类型的绿色空间,使之产生不同的用途,吸引广泛的人群,成为城市的活力之地。在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领域,多样性原则业已成为一个共识性价值准则。约翰·伦德·寇耿(John Lund Kriken)等学者提出,多样性是21世纪城市设计的基本原则之一,多样性主要指的是视觉多样性和混合使用最大化两个方面。^[14]绿色空间多样性既体现在遵循生物多样性要求的绿色景观多样性设计上,也体现在有效支持人群多样性需求和多样性活动的绿色空间规划设计上。

如果说雅各布斯提出了一种基于多样性原则的绿色空间正义的价值标准,那么苏珊·S.费恩斯坦(Susan S. Fainstein)的正义城市理论则为考察绿色空间正义性提供了更为全面的分析框架。费恩斯坦正义城市理论的三个基本价值目标是“公平”(equity)、“多样性”(diversity)和“民主”(democracy),且这三个价值目标应当相互平衡。其中,从城市规划视角来看,公平主要指空间安排上不同地点获得的资源应平等;多样性主要指空间功能的混合用途以及公共空间和住宅区中不同群体的融合;民主指的主要是城市规划公众参与的民主决策机制。^[15]作为正义城市价值目标的公平、多样性和民主,可以延伸至对绿色空间正义性的考量。其中,多样性与雅各布斯的观点有类似之处,公平对应于绿色空间分配正义,民主则对应于环境正义中的参与正义。

参与正义本质上是一种程序正义。好的绿色空间规划是一个开放而包容的过程,其程序

公正的核心是有效的公众参与。作为识别绿色空间需求最直接的途径,绿色空间规划设计的公众参与可以提升政府绿色空间规划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透明性,尤其是通过协商互动尽可能全面了解居民偏好和真实需求,避免绿色空间供给与市民需求之间出现错位。同时,公众参与有利于发挥公众对绿色空间规划的监督作用,达成各方利益的相对均衡,使绿色空间规划设计最大限度地服务于公共利益。达成有效的公众参与,应遵循以下两个原则:一是建构公众参与的民主规划程序,搭建以社区为主体的公众参与平台,使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能参与绿色空间规划过程,提供平等的审议、信息沟通和建立共识的机会;二是处理好公众参与中公平与效率的矛盾,坚持公平优先原则。除了公众参与,有学者还提出可将生命医学伦理的知情同意原则引入环境程序正义之中,^[16]即绿色空间规划过程应提供充分的信息披露,尤其要向利益相关者披露应予公开的关键性信息以及可能的益处或潜在风险,并使其充分理解其影响,真正拥有“知情同意权”。总之,绿色空间福利不能简单地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规划设计“良好的绿色空间”来分配,因为“良好的绿色空间”不只是一个规划技术问题,还是一个与公众利益紧密相关的价值问题,公众参与是保障绿色空间包容性发展的关键要素。

(三)能力正义:城市绿色空间的可用性

罗尔斯正义论框架下建构的城市绿色空间发展的价值标准,强调的是环境产品和资源的分配正义,而且这种正义标准只关注普遍的制度设计,满足于福利平等与资源平等,对人的差异性与需求多样性重视不足。然而,绿色空间的分配正义,并不总是带来绿色福利的公平实现。从改善城市生态功能或提升城市总体绿色福利而言,两者的因果关联是确定的,但若从每个市民所能够享用的绿色福利而言,则并非如此。例

如,对残疾人而言,与健全者获得同样的绿色空间资源,并不意味着他们能得到同样水平的绿色福利。詹姆斯·康诺利(James Connolly)指出:“从空间统计的角度看,绿色空间绩效具有很强的非平稳性(nonstationarity)——即绿色空间绩效在空间上分布不均匀。简单地将绿色空间的福利普遍化,就可能忽略不同收入和种族/族裔群体对这些福利的不同利用程度,同时忽视了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17]正因为如此,目前绿色空间环境正义研究不仅强调可达性基础上的分配正义,而且在进一步探讨绿色空间的质量及其如何发挥作用、如何与居民的“使用能力”结合起来、如何影响居民的福利等问题。正是在此意义上,著名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提出的能力正义思想被引入了环境正义的分析框架。

森认为,衡量社会正义的价值标准不仅要看商品和资源的分配是否公平,更要看被分配的商品和资源是否转化为了可行能力。“一个人的‘可行能力’(capability)指的是此人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可行能力因此是一种自由,是实现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的实质自由(或者用日常语言说,就是实现各种不同的生活方式的自由)。”^[18]因此,人的福利获取要依据获得有价值的功能性活动的能力来评估,可行能力方法强调的不仅是总体或平均的福利,还包括每个人可获得的实际福利。森认为,资源平等与可行能力平等之间事实上并非总是一致,他提出的可行能力方法关注个体在功能上的差异和实际生活品质,而不是个体所占有的资源,因为不同的人将资源转化为优质生活的能力和机会是不同的,很多情况会导致转化障碍,如人们的年龄、肢体、性别等个体差异会导致需求多样化与能力缺失。^[19]对绿色空间规划设计而言,安全和治安状况不佳、无障碍设施不完善、对儿童和老人不友好的设计、开

放性和可进入性不足、未能提供多种活动的可能等因素,都会使一部分人不能有效利用绿色空间,进而不能实现绿色福利公平化。此外,绿色空间设计中存在的以大片禁行草坪为主的“橱窗式装饰”现象,虽然有利于城市景观审美,但可用性低,不适合积极的休闲健身活动。因此,绿色空间规划设计不仅应满足可达性要求,还应注重通过设计干预措施提升绿色空间的质量,吸引更多的人使用绿色空间来增进健康和福祉。在这方面,米克·列侬等学者提出的名为“可供性之星”(affordances star)的提升绿色空间质量框架(参见图1),以美国生态心理学家詹姆斯·吉布森(James J. Gibson)提出的可供性概念(affordance)为基础,从空间(如地形)、尺度、时间、物件或对象(如树木、长凳、自行车道)、活动(如爬山、慢跑、观鸟)以及与这些维度相关的人的生理和心理状态六个维度,探讨了绿色空间的可用性,很有借鉴意义。总之,环境正义要求不仅要重视绿色空间资源的公平分配和可达性,还应重视让绝大多数人具有可行能力的“可供使用性”设计,尤其需要优先关怀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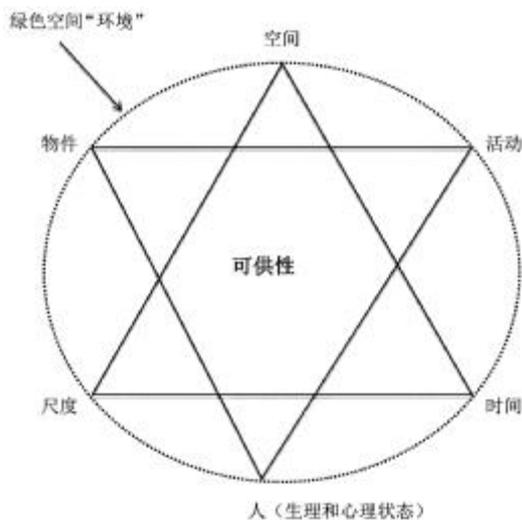


图1 “可供性之星”:提升绿色空间质量的相关框架
(来源:Mick Lennon, Owen Douglas, Mark Scott. Urban green space for health and well-being: developing an 'affordances' framework for planning and design [J]. Journal of Urban Design, 2017(6):785.)

些由于能力不足处于弱势地位群体的绿色空间需要。

三、警惕绿色士绅化:城市绿色空间干预与环境正义

纽约高线公园(High Line Park)是一座建在原工业铁路货运专用线上的线型空中花园,是城市废弃设施再利用为绿色空间的经典案例。一直以来,高线公园都是引领都市工业设施再利用和绿色空间设计的成功范例,受到世界各地城市的效仿。然而,近年来出现了不少对高线公园模式的质疑。2017年2月,“高线之友”联合创始人罗伯特·哈蒙德(Robert Hammond)对高线公园的设计及其对周边区域的影响进行了修订性评估,他说:“我们想为社区做些什么。但最终我们失败了。我希望我们不是问设计应该是什么样子,而是问我们能为社区做些什么?人们面临的问题比设计更大。”^[20]哈蒙德反思了高线公园没有给周边社区带来普遍福利的问题,高线公园的成功虽为高档房地产发展提供了便利,但随着楼价和租金上涨,小商户和中低收入居民难以负担而被迫迁离,这反而加剧了社会不平等,令这一区域走向绿色士绅化。

绿色士绅化(green gentrification)是“士绅化”现象在绿色空间发展项目(一般是通过新建、整治、恢复、再利用等方式实施的大中型绿色景观项目)上的具体表现。士绅化作为一种率先出现在西方发达城市的社会空间现象,核心特征是高收入阶层对低收入阶层的置换,即空间上的“阶层替换”。肯尼思·古尔德(Kenneth Gould)和塔米·刘易斯(Tammy Lewis)在《绿色士绅化:城市可持续发展与环境正义之争》一书中,通过纽约布鲁克林不同社区绿色空间福利分配不均衡这一现象,将绿色士绅化视为一种环境正义问题,并将绿色士绅化定义为城市士绅化的一个分支——即“环境舒适设施(environmental amenities)吸引较富裕居民群体

而排挤低收入居民”^[21]。更具体地说,绿色士绅化指的是特定区域绿色空间发展和环境质量提升,可能导致周边土地和房价上涨,从而迫使本应成为绿色福利获益者的弱势群体被迫离开该区域。梅丽莎·切克(Melissa Checker)认为,环境(绿色)士绅化建立在城市环境正义运动的物质和理论成就基础上,是环境正义行动的意外后果,它使公平服从于以利润为目的的发展,是一种吸引大量富裕居民涌入从而取代低收入居民的高端环境再开发。^[22]

国外学者的一些相关研究表明,城市绿色空间发展有可能引发或促进士绅化现象。如詹姆斯·康诺利的研究结果显示,1990年至2014年期间,纽约的绿色空间发展与士绅化呈显著正相关。^[23]我国城市绿色士绅化现象虽然不如西方一些发达城市明显,但也出现了一些士绅化症状。例如,伴随着因居民贫富差距拉大及社会分层加剧所造成的居住空间分异趋势的出现,高收入阶层有更多机会和更强的经济实力占有环境质量优越、绿色景观良好的居住空间资源,尤其是在绿色空间成为房地产投资者的一种营销工具时更是如此。例如,北京朝阳公园板块作为“公园地产”而兴起,2000年以来随着朝阳公园扩建为四环以内最大的城市公园,毗邻朝阳公园的高端住宅区纷纷拔地而起。又如,一些城市滨水封闭高档社区或紧贴城市优质绿色景观开发建设的高档休闲娱乐设施,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对优质绿色空间资源的排他性占有,实质上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绿色士绅化。

近些年来,西方城市“反绿色士绅化”的讨论日趋增多,不少学者开始关注绿色空间项目,尤其是大型绿色空间项目所带来的潜在问题。绿色士绅化最主要的负面效应就是可能导致“绿色不平等”,助长环境资源、绿色福利享用上的不公平。从生态公正的角度看,追求并拥有良好的绿色空间是每个人的权利,并非富人或特

殊利益集团的专利,作为公共物品的绿色空间应充分体现平民性和共享性价值,而不应该借由金钱、权力强化其等级性和特权性。为了抑制绿色士绅化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达成绿色资源分配的整体公平性,城市规划作为空间资源配置的调控工具和公共政策,应当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经济可持续与社会可持续的关系,通过适宜的城市绿色空间干预措施,实现绿色空间福利公平化。

在面向环境正义的绿色空间干预抑制士绅化方面,有学者进行了很好的探索。其中比较有影响的是威妮弗·蕾德伦(Winifred Curran)、珍妮佛·R·沃尔科(Jennifer R. Wolch)等学者提出的“恰到好处的绿色”策略(just green enough approach)。^[24]该策略旨在解决城市绿色士绅化问题,主张一种自下而上的小规模 and 分散化的绿色空间干预模式,提出城市绿色空间规划应关注社区居民的需求,而不是以市场机制和经济利益为驱动的绿色空间项目,同时强调绿色空间的规划者和生态学者等要明确绿色空间的公共价值属性,促进公平的绿色空间发展,提高公共健康水平。威妮弗·蕾德伦等学者以一个较为成功的绿色空间案例说明了何谓“恰到好处的绿色”。这就是纽约布鲁克林绿点社区(Greenpoint)。过去十年,当地居民及民间团体积极参与了该社区的绿色空间规划。他们不希望这个地区因为环境整治而成为类似“公园、咖啡馆加河滨步道”模式的旅游景观。他们达成了有一个有凝聚力的社区愿景,即绿点社区的绿色空间改造要达到美化整洁的目标,让本地居民享受美丽的海滨,同时又能保持原有的土地使用功能并使原住民不因此而被迫迁离,即不会带来绿色士绅化。^[25]

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对当前我国城市绿色空间规划中如何警惕并防止绿色士绅化及其负效应有一定的启示。如何平衡城市绿色空间发

展与社会正义之间的关系,在保障弱势群体利益的基础上公平地分配绿色空间资源,使之真正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也正是当前我国城市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结语:追寻公平的绿色福利

阿马蒂亚·森指出:“以人们享有的实质自由来看待发展,对于我们理解发展过程及选择促进发展的方式和手段,都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26]对于作为一种公共福利的城市绿色空间发展而言,通过环境正义的价值引领,提升人们享有绿色空间福利的实质自由,对绿色空间规划公平性目标的实现以及方式手段的选择,同样具有深远意义。随着当今环境正义内涵的扩展及环境正义维度的多样化,绿色空间规划所面临的正义性问题已从原来关注的焦点——基于分配正义的空间可达性,扩展至基于参与正义的城市绿色空间多样性、包容性以及基于能力正义的城市绿色空间可用性,这样的转变突显了城市绿色空间规划对公平的绿色福利目标的追寻,即所有市民不受社会政治经济地位、可行能力和居住区域的影响,都能够平等可达、充分利用和普遍受益于城市绿色空间所带来的福利,这是环境正义视角下城市绿色空间规划的根本价值目标。

参考文献:

- [1] The WHO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Urban green space and health: intervention impacts and effectiveness [R]. Bon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6: 7.
- [2] Mick Lennon, Owen Douglas, Mark Scott. Urban green space for health and well-being: developing an 'affordances' framework for planning and design[J]. Journal of Urban Design, 2017(6): 780.
- [3] The WHO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Urban green spaces and health: a review of evidence [R]. Bon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6; The WHO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Urban green space interventions and health: a review of impacts and effectiveness [R]. Bon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7; Andrew Chee Keng Lee, Hannah C Jordan, Jason Horsley. Value of urban green spaces in promoting healthy living and wellbeing: prospects for planning [J]. Risk Management and Healthcare Policy. 2015(8):131 - 137.
- [4] Monroe Beardsley. Aesthetic Welfare [J]. Journal of Aesthetic Education, 1970 (4): 10.
- [5] The WHO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Urban green spaces: a brief for action [R]. Bon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7: 2.
- [6] Wendell C. Taylor, Myron F. Floyd, Melicia C. Whitt-Glover, et al. Environmental Justice: A Framework for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Public Health and Parks and Recreation Fields to Study Disparities in Physical Activity [J]. Journal of Physical Activity & Health, 2007(s1): S53.
- [7] David Schlosberg. Theoris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 expanding sphere of a discourse[J]. Environmental Politics, 2013(1): 38-40.
- [8] Bongane Ntiwane, Johnny Coetzee.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the context of planning[J]. Town and Regional Planning, 2018(72):86.
- [9] [英]戴维·米勒. 社会正义原则[M]. 应奇,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1.
- [10] [美]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292.
- [11] 戴颖宜, 朱战强, 周素红. 绿色空间对休闲性体力活动影响的社区分异——以广州市为例[J]. 热带地理, 2019(2): 243.
- [12] Jennifer R. Wolch, Jason Antony Byrne, Joshua Peter Newell. Urban green space, public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 challenge of making cities 'just green enough' [J].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2014(5): 235.
- [13] [加拿大]简·雅各布斯. 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纪念版) [M]. 金衡山, 译. 北京: 译林出版社, 2006: 11.
- [14] [美]约翰·伦德·寇耿. 城市营造: 21世纪城市设计的九项原则[M]. 赵瑾, 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3: 84.
- [15] [美]苏珊·S. 费恩斯坦. 正义城市[M]. 武焯,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56-84.
- [16] Clement Loo. Towards a more participative definition of food Justice [J].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2014(5): 806-807.
- [17] James J.T. Connolly. From Jacobs to the Just City: A foundation for challenging the green planning orthodoxy [J]. Cities, 2018(6): 5.

- [18] [26][印度]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任贇,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62-63,25.
- [19] [印度]阿马蒂亚·森.理义的理念[M].王磊,李航,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237-239.
- [20] Laura Bliss. The High Line's Next Balancing Act [EB/OL]. <https://www.citylab.com/solutions/2017/02/the-high-lines-next-balancing-act-fair-and-affordable-development/515391/> 2017-02-07.
- [21] Kenneth Gould, Tammy Lewis. Green Gentrification: Urban Sustainability and the Struggle 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M].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7:26.
- [22] Melissa Checker. Wiped Out by the "Greenwave": Environmental Gentrification and the Paradoxical Politics of Urban Sustainability[J]. *City & Society*, 2011(2): 212.
- [23] James J.T. Connolly. From Jacobs to the Just City: A foundation for challenging the green planning orthodoxy [J]. *Cities*, 2018(6):5-6.
- [24] Winifred Curran, Trina Hamilton. Just green enough: contesting environmental gentrification in Greenpoint, Brooklyn [J]. *Local Environment*, 2012 (9): 1027 - 1042; Jennifer R. Wolch, Jason Antony Byrne, Joshua Peter Newell. Urban green space, public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 challenge of making cities 'just green enough' [J].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2014(5): 234-244.
- [25] Winifred Curran, Trina Hamilton. Just green enough: contesting environmental gentrification in Greenpoint, Brooklyn[J]. *Local Environment*, 2012(9): 1028 - 1030.

[责任编辑 杨捷]

Urban Green Space Plan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QIN Hongling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University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Beijing 100044,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urba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the fairness of urban green space planning is getting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A multi-dimensional framework of green space planning justice has been put forward in this paper, namely: spatial accessibility based on distributive justice; spatial diversity and inclusiveness based on participatory justice; and spatial availability based on capacity justice. Urban green space planning should pursue fair green welfare in order to make it the most inclusive well-being of people's livelihood.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justice; urban green space; green welfare; green space planning